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1243043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我國推動教改之後，技職教育日趨學術化，對技職校院教學與特色發展，及技術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造成嚴重不利影響，主管機關又未能積極促進證照制度及技職教育之健全發展，經建會、經濟部、勞委會及教育部等權責機關，均核有怠失案。(101教正12)。

依據：101年7月12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4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